

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方式的利弊分析

方强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资金投入。根据国家“阳光工程”有关政策,农民工培训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个人共同分担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农民工培训工作。“十五”时期,全国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完成了530万人的示范性培训,其中80%以上实现了转移就业。国家财政对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是农村的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各方面已形成共识,但对于具体落实的方式,则有利有弊。

一是降低收费标准,发放代金券。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减少培训机构虚报名册套取补助资金的可能,较有利于吸引农民学员参加培训,可以提高资金直补农民的真实性和使用效果。其弊端是可能会导致代金券贬值兑现,转作它用,或可使农民学员转嫁对其它部门的矛盾,使培训机构经济上受损,还可导致培训机构之间的无序竞争。二是降低收费标准,补助培训机构。也就是“折扣收学费”,这种方式的好处是降低了收费门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农民学员参训,资金兑付的有效弹性大,操作简便,培训机构易接受,积极性高。其弊端是培训机构收费标准难以确定,容易导致培训机构明降暗升收费标准,套取补助资金,难以避免培训走过场,在学员身上没有直接体现国家阳光工程的温暖。三是全额收费,直补农民。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民学员,让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国家公共财

政阳光的温暖。能避免培训机构虚报名册套取资金,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其弊端是如资金准备不到位或兑付工作不及时,在学员结业时未及

时发放补助资金,学员离开了培训机构后就难以兑现,让学员对补助政策的严肃性产生了怀疑。同时,由于手续繁多,工作量大,操作也很困难。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不仅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而且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在完善法律法规、补贴方式、培训体系等方面进行不断探索和创新,以造就大批高素质的劳动者,提高劳动力转移吸纳的成功率和稳定性,促使劳动力转移更为有序、高效,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作者单位:湖北省赤壁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王文涛

如何对乡镇财政供养人员进行总量控制

季旭东

考虑到财政供养人员问题的敏感性、复杂性、艰巨性,对乡镇财政供养人员进行总量控制可分步实施,逐步到位。乡镇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职位需求,组织竞争上岗,择优录用。与此同时,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科学合理地调整乡镇规模和布局,撤并个别人口少的乡镇,并防止出现改革后新旧机构交叉运行、新机构有名无实、分流人员难确定、富余人员分流难等现象,稳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

建立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动态监管系统。财政、人事等部门要统一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信息数据库,将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经费管理形式及人员基本信息全部纳入数据库,实行动态监管。财政部门根据数据库中核定的数据安排相关经费预算,实现人事编制部门与财政部门共用一套数据,从根本上解

决编制、人员和财政预算同步衔接的问题。

建立鼓励分流人员和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的激励机制。县(市)级财政部门在财政体制调整、对下资金分配和财力结算时,应使之直接与乡镇减人、减支相挂钩,把财政供养人员的增减纳入激励性转移支付计算因素中。鼓励支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社区工作或自主创业。必要时可积极推行节编奖励制度,对空编单位给予适当经费奖励,切实鼓励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减少用人数量,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增强人员素质,提高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

建立和执行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三核一代”制度。只有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设置的机构和核批的编制及人员范围内,人事部门才能核定人员工资,财政部门才能列入部门预算范围并核拨经费,工资代发银行才能